

山东省教育厅

鲁教体函〔2020〕5号

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饮水安全管理的通知

各市教育（教体）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近日，贵州锦屏中学发生因自备井水大肠杆菌超标造成 209 名学生食物中毒事件。为吸取事件教训，切实保障学生身体健康，现就进一步加强学校饮水安全管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开展学校饮水安全检测

春季学期开学前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组织辖区内的各级各类学校开展饮水专项检测，对使用自备井和二次供水的学校逐一进行检测，确保师生生活用水安全。要落实校园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，建立学校饮水安全长效机制，明确专人负责学校用水安全管理工作，定期检测生活用水水质。对于临时启用自备水源的，必须由有资质的专业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启用。

二、加强饮用水安全教育

学校要利用健康教育课、主题班会、校园网、微信公众号、家长群等方式，经常向师生员工和家长宣传健康饮水知识，教育引导养成良好的饮水卫生习惯，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，定期清洁饮水容器，不饮用生水、不饮用水源不明的水、不与其他人共用容器饮水。

三、完善联防联控机制

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主动联系卫生健康、市场监管部门，定期会商学校用水安全管理工作，经常组织开展辖区学校用水安全检查。对采用自备井和二次供水的学校，要建立台账、定期检查，督促学校全面落实用水安全保障措施，及时消除学校用水安全隐患。

山东省教育厅

2020年4月4日